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七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蔡宜家

行政督導：鄭添成

資料提供：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廉政署

研究助理：謝旭威

研究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 | |
|----------------------------|-----|
| 第七篇 法務革新 | 253 |
| 第一章 檢察革新 | 253 |
| 壹、113 年革新重點 | 253 |
| 一、法令革新重點 | 253 |
|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 255 |
| 貳、革新展望 | 262 |
| 一、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規定 | 262 |
| 二、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 | 262 |
| 三、修正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 263 |
| 四、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 263 |
| 五、修正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 264 |
| 六、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 264 |
| 七、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 265 |
| 八、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 265 |
| 第二章 矯正革新 | 266 |
| 壹、113 年革新重點 | 266 |
| 一、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 266 |
| 二、保障矯正人權 | 270 |
| 三、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 270 |
| 貳、革新展望 | 274 |
| 二、賡續推行修復式司法，建置矯正機關處遇課程 | 274 |
| 三、研修以階段處遇制度替代累進處遇制度 | 275 |

| | |
|-----------------------------|-----|
|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 276 |
| 壹、113年革新重點 | 277 |
|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 277 |
|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 278 |
|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 283 |
|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 284 |
|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 285 |
| 六、毒品防制基金 | 290 |
| 貳、革新展望 | 291 |
|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 291 |
| 二、犯罪防治展望 | 291 |
| 三、更生保護展望 | 292 |
| 四、法治宣教展望 | 292 |
| 五、被害保護展望 | 292 |
| 第四章 廉政革新 | 294 |
| 壹、113年革新重點 | 294 |
|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294 |
|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295 |
|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 296 |
|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 304 |
| 貳、革新展望 | 305 |
| 一、撰擬 UNCAC 第三次國家報告 | 305 |
|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305 |

| | |
|----------------------------------|------------|
| 三、健全廉政法制 | 306 |
|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 307 |
| 五、國際廉政交流 | 308 |
| 六、執行「113 年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建置案」科技計畫 | 308 |
|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 309 |
| 壹、113 年革新重點 | 309 |
|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 309 |
|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 實現司法正義與落實矯正成效 | 309 |
|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 310 |
| 四、跨國合作協助偵破打擊組織犯罪 | 311 |
|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 313 |
|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 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 315 |
| 貳、革新展望 | 316 |
|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316 |
|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 317 |
|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 以及促成協商分享資產 | 317 |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13 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3 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修法提升打詐執法量能

為完善我國打詐政策和執法規範，法務部依行政院指示擬具打詐新四法，經立法院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

* 本篇第一章「檢察革新」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第二章「矯正革新」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第三章「司法保護革新」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第四章「廉政革新」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第五章「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同時，由本書研究團隊以註腳補充關聯資訊。

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打詐法規，於 7 月 31 日公布，賦予執法、監理機關更強大的執法及管理利器，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

為配合打詐新四法施行，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亮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二) 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法務部為落實「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工作，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 12 月止，由各地檢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為明確檢察官助理業務權責、保障權益，並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使檢察官得以專注於繁雜案件偵辦、向上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法務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經立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於 29 日公布，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

(三)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法務部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

將積極研擬施行細則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新法順利施行，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打擊綠能黑金犯罪

法務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最高檢察署召集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策劃「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查獲議長、議員等民意代表 4 人，鄉長 3 人，白手套 5 人，公務人員 13 人等，共計 135 人，並羈押某縣議長等共 17 人，累計查扣金額新臺幣(下同)3,866 萬餘元、日幣 4 萬元、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頒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召開會議，邀集綠能廠商座談，主動整合、強化偵辦綠能犯罪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共計偵辦 170 案，羈押 38 人，起訴 114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 9,897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60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6,131 萬 2,999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車輛 5 輛、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調查局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發動全國第 2 波同步偵辦「金融掃黑專案」，重點打擊「違法操縱股票市場」、「惡性金融詐貸」、「非法經營地下金融」、「惡意逃漏稅捐」及「虛增公

司資本」等五大類不法案件，掃蕩干擾市場秩序之犯罪集團，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資本市場穩定運行，維持企業競爭公平環境，共計查緝 111 案、搜索 184 處及約談 434 人，查獲不法金額約 59 億 6,173 萬餘元，並查扣跑車等貴重物品 33 件及現金 8,661 萬餘元。

(二) 執行懲詐填補民眾損害

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由法務部負責懲詐面向工作。法務部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政策研擬及督導功能，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項政策。

臺高檢署整合公私部門量能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不定期邀集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臺高檢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4,083 件、3 萬 6,933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264 億 6,700 萬元。高檢署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

做為求刑、上訴之依據，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調(和)解件數累計共 1 萬 3,937 件，調(和)解金額共 30 億 6,971 萬元，具體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

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以虛擬貨幣商水房、話務中繼機房及斬斷詐騙集團根源之目標執行專案加強偵辦，總計執行 63 案、搜索 186 處、約談犯罪嫌疑人 385 人，破獲機房 11 座、水房 8 座。

113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6 萬 7,932 件，偵查終結起訴 6 萬 5,863 件，判決有罪確定者 3 萬 3,580 人，定罪率達 95.3%。

(三)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自 114 年至 117 年政府將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守護國人健康及建立無毒家園，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密切注意毒品情勢變化，滾動式檢討毒品品項及分級列管。因依託咪酯類(俗稱「喪屍煙彈」)日趨氾濫，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決議，將依託咪酯類列為第三級

毒品列管，並經行政院於 8 月 5 日公告。鑑於施用依託咪酯類毒駕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員警殉職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安全，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決議，將依託咪酯類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加重製造、運輸、販賣刑責，且施用及持有均有刑責，並經行政院公告自 11 月 27 日生效，升級壓制新興毒品擴散。

(四) 重大查緝毒品成效

臺高檢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執行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託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即時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在打擊依託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託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 412 人，施用人數 387 人，持有人數 894 人，查獲重量 225.6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76 座，煙彈 1 萬 586 顆，並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5 人，施用人數 22 人，持有人數 22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3 座，查扣彩虹菸 5,180 支。另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 108 人，施用人數 95 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 12 座，查扣大麻重量 1,113 公斤、植株 498 株。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2,313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088 人，羈押被告 218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 4,160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03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8,144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

金 2,446 萬元、車輛 61 輛及 3C 類產品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聯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過濾可疑船單等資料，於 113 年 9 月間，在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攔查偽以「化妝品原料」名義自大陸地區進口之海運貨櫃貨物，實則走私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淨重 1,006.4 公斤，並循線溯源查緝逮捕虛偽進口之關○鑫公司邱姓負責人等 3 人，破獲南部重量級之製毒先驅原料走私集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偵破涉及運輸大量依託咪酯類毒品入境案件，在高雄市仁武區查獲 135 公斤依託咪酯類毒品，市價約 27 億元，為全臺破獲最大宗的依託咪酯類毒品案。

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下稱本期)與各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52 件，合作偵辦 1 案，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529.66 公斤。

調查局保管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緝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加速清理舊案並配合院檢機關裁定提前銷燬，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在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監證下，辦理第二次銷燬作業，計銷燬 14 筆、共 1,925.65 公斤。

113 年各地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7 萬

7,920 件，其中起訴 2 萬 4,455 件、2 萬 6,329 人。113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8,589.7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27.7 公斤、第二級毒品 2,845.7 公斤、第三級毒品 4,149.2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467.1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 28 座。

(五) 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臺高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要求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組成檢、警、環、林、調之聯繫平臺，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為打擊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臺高檢署整併「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及「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頒訂「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並將科技執法、查扣不法所得、回復原狀列為行動方案重點，展現政府從嚴追訴、守護環境正義與公益之決心。

臺高檢署為避免國土環境遭人為破壞影響公共安全，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聯繫平臺會議」，針對「導入智慧圍籬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策略及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精進作為」、「警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強化、查緝作為」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強化查緝經驗交流。

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期待，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 50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62 萬 2,357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16 萬 4,301 立方公尺、重量 274 萬 4,927 公噸。

(六) 打擊民生經濟犯罪

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者，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各地檢署依據法務部「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加強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113 年偵查終結 59 件、144 人，起訴 18 件、72 人。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召開 95 次專案會議，發動聯合稽查 38 次，共 128 家廠商。

(七) 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法務部委託臺高檢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上線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等待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113 年各地檢署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40 億 90 萬元、美金 53 萬 2,841 元、人民幣 20 萬 122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

(八)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成效

法務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630 件，起訴人數 1 萬 6,436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104 億 1,305 萬 2,693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數 88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2 萬 5,465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 1 萬 1,950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 7,943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9,893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8.1%，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貳、革新展望

一、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規定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定「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有關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之規定違憲，至遲於判決宣示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法務部就「中華民國刑法」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已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廣納實務界與專家、學者之各界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

法務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犯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於 113 年 8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修正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

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已刪除有關第 90 條第 1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增訂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正會銜司法院，完成會銜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

務部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棄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目前由行政院審查中。

五、修正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算入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違反平等原則。

法務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將「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此外，為明確新舊法間之適用，配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計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以維護「憲法」第 7 條揭示的平等原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正會銜司法院，完成會銜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

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審查中。

七、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

八、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反貪腐」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貪腐，市場機制可免受政府貪腐舞弊威脅，而能更為公正有效率，增強企業營運的信心。

為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6 條規定，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及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有法律適用爭議，為使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法務部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第二章 矯正革新

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113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13 年革新重點

一、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一) 建置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精緻化假釋審查品質

現行假釋審查程序，係由監獄提報於假釋審查會（成員包括具備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等外部專家學者等）討論決議後，陳報矯正署審查。為使假釋審核更臻周延，矯正署召開多次外部專家會議，並參酌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置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業於 113 年 2 月函頒實施，將假釋審查要件具體化、客觀化、精緻化，輔以假釋面談機制，以質、量並重方式審查，期達特別預防之效果。

(二) 強化收容人職能，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除自辦職業訓練外，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技能訓練班，113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586 班次，參訓人數 15,043 人；其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

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合作辦理裝潢木工、烘焙食品、手工電鋸、太陽能光電設施維運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205 班。

(三) 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矯正署另於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110 年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109 年共 12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110 年 5 月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辦理，至 112 年度 9 月因疫情趨緩恢復辦理，共送托 5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113 年度共送托 7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

(四) 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

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另研擬推動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機關公益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113年賡續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方案，並強化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放寬申請對象之限制、提高家屬使用率，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並提供高關懷需求收容人家庭心理、社福諮詢及物資補助，透過關懷及資源轉介，陪伴收容人及家屬共同面對難關，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並賡續推動辦理相關方案。

110 年擇定誠正中學試行辦理「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111 年起更名為「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計劃」，納入 4 所矯正學校，以貫穿式之保護服務，針對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家庭提供關懷輔導及社會福利服務，並持續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之追蹤輔導，俾使少年順利復歸家庭、社會。

(五) 運用動物輔助治療辦理收容人生命教育

「動物輔助治療」是種透過專業師資引導，改善個人生理、情緒、認知或社會功能的介入方式，能達到穩定情緒、放鬆身心、增進情緒調節、培養自我肯定、提升自我覺察與自我效能等效果。動物陪伴及輔助治療可做為生命教育之一環，使收容人看到生命的蛻變成長，進而療癒自我，獲得成就感與自信心，建構自我價值。為持續推動收容人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協助收容人覺察及建構自我

價值，培養復歸社會之能力，矯正機關聘請外界專業動物輔助治療團隊協助提供處遇，或將動物輔助治療融入既有之處遇課程中，並優先提供高齡、身心障礙、具自殺風險等特定族群收容人。

除動物輔助治療外，各矯正機關亦結合在地資源，持續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教化課程，如生命教育專題演講、園藝治療等形式，使收容人瞭解生命鬥士之故事，或透過陪伴植物成長的過程反思人生、療癒自我，幫助收容人面對未來的困境與接受挑戰。

(六) 113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教化活動-書法比賽

為陶冶收容人性情，提升文藝素養及改善氣質，113 年以靜態的書法創作促進各機關之交流，並訂定「勵志、勸善、慎獨、珍惜」等主題，希望收容人不單單是寫書法，而是先閱讀大量古典詩詞文賦、名言佳句及文章，找尋符合主題之文句，經過消化、反思及內省，於揮灑筆墨之際，進一步反思內省，受之鼓舞，潛移默化昇華自我品格，同時推廣傳統文化，達到教化效果。自初賽、分區複賽至決賽可明顯感受參賽作品均具相當水準，極富競爭性，每幅作品之靜態布局及動態氣韻都是個人風格的表現，除使大家看到收容人對於比賽付出的用心，也看到他(她)們在創作過程中，對於創作主題的表現及理解，更是難能可貴之處。

本次書法比賽於競爭激烈之百件作品中，決選出 28 件優勝作品獲獎，相信藉由這次的比賽，除了對獲獎收容人之肯定與鼓勵，更能夠達到「藝術治療」的教化目的，顯見各機關推展藝文教育頗有成效。本次比賽獲獎作品、評審意見亦由決賽主辦機關八德外役

監獄集結成冊，製作成電子書置於矯正署網站，藉此回應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提升收容人教化成效之期待。

二、保障矯正人權

(一) 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法務部除加強實行「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外，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舍房空間，另陸續推動新（擴、遷）建計畫，增加收容容額。

(二) 高齡收容多照護，落實高齡收容人權益保障

我國已步入高齡社會，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亦逐年增加，因其身體機能逐漸老化，經常伴隨慢性病或重大疾病，心理較為孤獨與沮喪憂慮，為提供高齡收容人各面向之合宜處遇，矯正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依高齡收容人特有之生理及心理情形，提供適當之處遇，尤重醫療照護、生活給養及心理健康面相，使其安心服刑，另考量高齡者老化程度及需求不一之特性，前開參考指引亦規範生活正常化、提供適當社會支持及不過度介入或保護之處遇原則，並針對生活各面向提供處遇例示，使矯正機關對於高齡收容人之處遇措施有所依循。

三、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一) 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落實毒品使用者個別化處遇

矯正署自 107 年推動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提升處遇執行量能，並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透過全面篩選評估，以提供適性處遇。109 年至 111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112 年以該研究計畫第 3 期之研究結果為基礎編訂「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並於 113 年 2 月函頒所屬機關，供處遇工作者參考及依循。另，自 109 年起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分北、中、南 3 區辦理督導及教育訓練，參訓對象除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外，更擴大邀請檢察機關及更生保護會相關專業人員，以提升處遇專業知能及跨域交流，113 年共辦理 87 場次，2,651 人次參與。法務部並於 110 年 3 月函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由矯正機關按季分區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四方連結相關單位參與，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113 年共召開 76 場次。此外，矯正署 112 年 12 月函頒「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繼續教育訓練說明」，要求各矯正機關自 113 年度起，個管師每年需接受「藥（酒）癮」或「個案管理」相關主題之繼續教育訓練達 10 小時以上，期精進毒品犯處遇效能。

（二）提升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量能

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03 年原由 5 所矯正機關試辦，108 年起衛生福利部申請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109 年至 110 年由 13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護理師

等)進入 14 所矯正機關，開設藥癮、酒癮門診，並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轉介諮詢與追蹤輔導等服務。112 年由 13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進入 15 所矯正機關，113 年由 15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進入 17 所矯正機關（涵蓋率達 33.3%）

(三) 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管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矯正署編列預算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爭取改善用人方式。矯正署 110 年至 111 年執行「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2 年 4 月彙整試辦成果，陳報「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函復試辦計畫展期至 114 年底，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函送行政院。統計 113 年各矯正機關補充心理社工專業人力，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 145 名，以「約用人員」方式補充 25 名，以「聘用」方式補充 43 名，以強化處遇量能。

(四) 矯正機關衛生保健大邁進，積極推動「健康監獄」

矯正署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除協調各地醫師支援東部矯正機關牙科醫療服務外，並協辦收容人 C 型肝炎與潛伏結核(LTBI)篩檢與治療，113 年總計篩檢 16,454 人次，期降低是類傳染病之感染風險。另 111 年函頒「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首先推動藥物自主管理及皮膚病防治措施，期培養收容人認知健康管理對自身及公共衛生之重要性。皮膚病防治部分，過

往疥瘡治療需依醫囑全身塗抹滅疥藥品，惟因影響日常生活且治療成效有限，經多次與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及衛福部疾管署合作，向衛福部健保署爭取放寬矯正機關收容人疥瘡口服用藥規定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矯正機關內門診開立疥瘡口服藥物，已無需鏡檢確認診斷，惟須檢附照片備查，對疥瘡治療助益甚大。另矯正署已向行政院提報「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如獲同意增編預算，將自 115 年起於 23 所矯正機關分區辦理。

(五)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構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機制

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矯正署為配合前開計畫之執行，已請各矯正機關持續提升精神醫療照護強度及整合精神疾病受刑人處理機制。除落實出矯正機關法定通知外，為建構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機制，機關每半年或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得邀集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共商出監所後服務輸送機制，以編織綿密社會安全網，統計 113 年共召開前開轉銜會議計 119 場次。

(六) 提昇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完善處遇及生活照顧

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矯正署於 102 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攜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提供矯正機關健保醫療服務，致力於將監所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另考量近年來

罹患須密切觀察及處置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日益增加，矯正署通盤檢討臺中監獄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收治與移返原監評估機制及現行生活及輔導處遇作為，優先核予設施設備建置及汰換等經費約 367 萬餘元，包括監視器材購置、整修護理站、2 間諮商輔導教室及 3 間工場等，相關修繕改建及設施設備建置業於 113 年完竣，容額自原 159 名已大幅擴增至 240 名。

貳、革新展望

一、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矯正署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自 105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政策」，截至 113 年底矯正機關計有 4 萬 9,002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 22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床位配置率為八成以上；另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全面使用自來水，截至 113 年底，計有 48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此外，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於 111 年啟用收容，目前已進行之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亦將陸續完工啟用，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以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二、繼續推行修復式司法，建置矯正機關處遇課程

矯正署為落實司法改革，實踐修復式正義，於 111 年 4 月訂定「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擇定新竹監獄、臺中監獄等 15 所機關於 112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並於 113 年舉行工作研習會，

檢視推動機關辦理成果及困境，供其他矯正機關觀摩學習，據以研修及優化實施計畫。另矯正署參考監察院「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研究建議事項、推動機關回饋意見及專家學者意見後，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前開實施計畫，調整為 VOM 開案及課程併行模式，並於同年 11 月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研習班，導入課程設計方向及推動機關經驗分享，期建構符合我國矯正機關之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

三、研修以階段處遇制度替代累進處遇制度

現行累進處遇制度深植於矯正機關戒護安全、教化作業及接見書信等各項處遇措施，為與國際矯治教育思潮接軌，並兼顧我國刑事政策及矯正量能，除參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委託研究案意見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外，並參酌實務工作者經驗及召開會議研商，規劃朝以階段處遇制度替代累進處遇制度，並以「簡化評分、合理縮刑、彈性處遇、假釋脫鉤」作為階段處遇制度之四大方向，期修訂符合矯治處遇目的之考核制度。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被害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被害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及完善其權益保障，並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服務措施。另自 108 年起並新增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充實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品工作的經費及人力。

有關司法保護 113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13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110 年至 113 年之年度目標值各為：110 年提升至 22%、111 年提升至 24%、112 年提升至 26%、113 年提升至 28%。113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已達 30.28%（人數比）。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 年至 117 年）上路後，將依各年度目標賡續辦理。

(二)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國際間指標性且信效度良好之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本土化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銜接世界潮流趨勢，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輔助決策過程之專業化。

113 年度智慧輔助系統持續在臺北、新竹、苗栗、臺南等四處地檢署進行試辦，匯入性侵、毒品、暴力、不能安全駕駛和詐欺等五大犯罪類型評估量表，以及更生保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社區資源轉介單。搭配觀護人室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輔助人力之運用，提供受保護管束人在身心、生活與工作之適配性個別化處遇，以有效降低再犯風險因子，協助順利更生復歸，真正實現「社會安全網」需求不漏接的理念。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 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降低再犯率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的子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針對施用各級毒品的成人、兒童與少年，由各部會本於專業與權責，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以減少再犯/再復發。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單位)在 111 年之執行著重於資源布建、建立運作模式及轉銜機制，112 及 113 年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措施。111 年至 113 年重要執行成果包括：

1. 建立貫穿式保護機制，及早啟動戒癮服務

對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階段中施用毒品個案，提供戒癮資訊與服務並將有意願者轉介毒防中心，俾得及早服務以降低再犯。111 年至 113 年各年度同意接受檢察官轉介的人數比率約維持在 5%~6%，平均每月的轉介人數則穩定增加。

2. 落實收容人處遇個別化，強化及落實收容人社會復歸轉銜機制

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於施用毒品收容人新收 3 個月內進行專業評估，以利實施個別化處遇措施。出監前 6 個月間實施出監需求評估，並依個案需求轉介適當機關(構)提供服務。對於有多重困難與服務需求的收容人，透過個案研討及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各機關及更生保護會，於其出監前完善服務轉銜。

3. 深化施用毒品者（含更生人）就業服務，連結網絡資源以促進就業

更生保護會連結公私立職訓機構辦理技能訓練，同時開發協力廠商(友善雇主)提供職缺，積極協助更生人就業。111 年 8 月至 12 月成功就業 569 人、協力廠商 751 家；112 年成功就業 938 人、協力廠商 802 家；113 年成功就業 1,488 人、協力廠商 740 家。

4. 發展毒品個案多元處遇及居住協助方案，建立社區及家庭防護網

- (1) 推動毒品成癮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措施，補助民間機構(團體)提供訪視、心理諮商、陪同出監、緊急扶助金、房屋押(租)金補助、短期旅舍安置、學雜費、生活費、穩定就業等協助。111 年補助 23 家民間團體，服務 1,262 人。112 年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服務 1,041 人。113 年補助 19 家民間團體，服務 1,314 人。
- (2) 更生保護會於全國各地結合民間團體設立安置輔導處所，協助解決毒品更生人無居住處所的困難，113 年底止計 17 處、可提供 257 床位；並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與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提供毒品更生人短期租屋補助，穩定生活。111 年 8 月至 12 月服務 130 人、112 年服務 6,753 人、113 年服務 6,778 人。
- (3) 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家庭）解決困難、修復關係並提升家庭接納意願。111

年 8 月至 12 月服務 244 個家庭、583 位個案及家庭成員。112 年服務 420 個家庭、1,174 位個案及其家庭成員。113 年服務 425 個家庭、1,112 位個案及其家庭成員。

5. 發展緩起訴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提升執行成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1 月 31 日函頒「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以提升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執行成效。112 年起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依據緩起訴毒品個案不同需求，提供醫療補助、個別/團體心理治療、諮商服務、家族治療、就業協助等多元處遇，以提升個案問題因應能力，減少對毒品之依賴。112 年協助毒品個案 9,847 人次。113 年協助毒品個案 17,246 人次。

6. 建立接納、支持毒品戒癮者之社會氛圍

- (1) (111 年起製作多支影片描繪藥癮更生人之真實故事、podcast 討論節目等，同時透過辯論賽、意見領袖發布貼文、有聲書平台等方式，使社會大眾理解戒癮者為了重建生活秩序所付出的努力及決心，降低汙名化。)
- (2) 112 年、113 年辦理委託研究案，了解民眾對毒品施用者態度及政府相關宣導措施對降低民眾對毒品施用者負面觀感之影響，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本計畫總目標值為自計畫核定起執行至 113 年底，「施用毒品者逐案追蹤二年內，再被查獲施用各級毒品的人數比率」，較「106

至 108 三個年度的平均值」，應降低 1.5%。本計畫自 111 年 8 月執行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再犯（再度施用各級毒品）情形如下：

- (1)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個案(即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受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二年內再施用各級毒品之人數比率為 43.2%(目標值應低於 44.5%)。
- (2)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受裁罰確定個案，二年內再施用各級毒品之人數比率為 45.09%(目標值應低於 44.9%)，相較目標值雖未達標，惟差距不到 0.2%。
- (3) 施用毒品兒少二年內再被通報施用各級毒品人數比率為 25.9%(目標值應低於 26.5%)。

(二) 推動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方案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學校，對於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多元、活潑的課程或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就動機，減少中輟。113 年總計補助 161 個學校，輔導 5,100 位學生。

(三)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漫畫及創意短片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為將法治與犯罪預防的觀念融入青少年的休閒娛樂之中，本年度持續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24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對國小、國中學生進行漫畫徵件；對高中(職)、大學(大專)生開辦「創意短片組」，藉由漫畫與短片多元

方式，吸引全國有興趣的學生參加，以豐富犯罪與被害預防訊息的傳達管道。為強化學生反詐、識詐意識，本年度仍將防止詐騙、不擔任車手等，與反毒、反酒（毒）駕、反賄選、兒少性私密影像保護同列為徵件主題。

113 年度徵件活動總計收到 1,038 件作品(漫畫類 950 件、創意短片 88 件)。頒獎典禮於同年 11 月 9 日於國家圖書館辦理，徐政務次長親自出席，公開頒獎表揚得獎學生。

(四)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的變革

法務部基於犯罪偵查與再犯防制之職掌，於民國 68 年奉行政院核定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並於 83 年修正更名為「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其核心任務為預防兒童少年犯罪。頒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思潮落實兒少保護、108 年司法院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兒少保護與犯罪處理制度的變革、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度運作規劃等，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修正調整政策會議」，決議將方案名稱修正為「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進行修正。

警政署依前揭決議於 111 年 11 月起進行方案修正相關工作，112 年 3 月 16 日、6 月 8 日、12 月 1 日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開會討論後將修正草案提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 113 年 3 月 18 日、4 月 3 日、4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草案大致底

定。113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召開治安會報，卓院長聽取「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修正報告。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擴展更生保護服務量能，增加進用專業個案管理人力

為銜接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處遇模式成效，法務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個案管理人力，共計 68 名。藉以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二) 持續推動更生保護法修法工作

「更生保護法」於民國 65 年公布施行，其間僅因配合審檢分隸、行政程序法施行及「身心障礙者」用語修正等事由分別於 69 年、91 年及 99 年小幅修正，有鑑於該法條文部分用語已有不合時宜之情形。法務部為利更生保護工作予時俱進，配合國內時空環境轉變，並與「貫穿式保護」、「降低毒品再犯」等國際刑事政策概念接軌，達到社會「強化社會安全網」之要求，爰啟動更生保護法修法工作，俾使更生保護法制更為符合當前環境所需，完善我國更生保護工作。

(三) 推動分會特色業務，辦理網絡觀摩會議

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結合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不同主題觀摩

會，藉由觀摩會之辦理向外界說明檢察機關與更生保護業務合作之現況，以達到強化更生人社會復歸之政策目標。另並邀請相關網絡單位觀摩交流，以利相關毒品防制、社會安全網、再犯防止業務之合作。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12 年計 20 個縣市參與，辦理 439 場次。

(二) 辦理「民眾對毒品施用者之態度調查」委託研究以為後續宣導之參考

法務部辦理「民眾對毒品施用者之態度調查」研究案，重要結論摘要如下：

1. 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將毒品成癮視為疾病的比率也較高，同時也更同意戒癒的困難度。
2. 實際接觸過毒品施用者的民眾，對其有較多的接納與理解。
3. 年輕世代較為同意政府建立友善接納環境之政策，但並非代表年齡越高者不同意的比率越高。

(三) 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分齡分眾辦理打詐防制宣導案

1. 法務部於 113 年函頒「法務部打擊詐欺宣導計畫」，由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等督導所屬積極辦理詐騙防治宣導，法務部所屬依據前揭計畫，結合地方政府或相關活動辦理詐欺防制宣導；於辦理受保護人管束人輔導或監所辦理教化課程時溶入詐欺防制相關資訊；運用轄區廣播或電視媒體或是其他通路露出防詐訊息，並於重大詐欺案件起訴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提高警戒。
2. 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規劃打擊詐欺專區，提供詐欺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資源供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分享運用。
3. 法務部辦理詐騙防制宣導專案，製作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破解投資詐騙宣導影片完整版及 30 秒各 1 支三不守則—不當車手、不借帳戶、不點可疑連結動畫 1 支及常見詐騙手法海報 5 張、圖卡 5 張及橫幅 3 款並上架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及其他通路推播運用。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 落實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本次修法工作自 108 年 1 月 17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起，經法務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將本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至 112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令公布，為期 4 年 2 月。

法案共計修正 41 條、刪除 7 條、新增 63 條，修正後全文計 7 章、103 條；除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期待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貫徹憲法揭載之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落實社會福利國原則，為我國人權立國再啟新篇章。

新法中具體新制亮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增訂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並將「創傷知情」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擴大「重傷」定義，範圍除刑法重傷外加入「重大傷病」概念，擴大服務與補償對象；提供重傷被害人之長照銜接服務；加強法律協助之路相伴，納入取得同意後強制提供律師協助之義務；增訂保護機構之經費補助項目，與補償金制度搭配以完善對被害人家庭之經濟支持網絡；首創對被害人與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包裹式立法建構「網路/數位性暴力四法聯防」網絡；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及求償規定，全面翻轉以制度性解決舊法問題；研擬打擊犯保黃牛條款；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進行專業、透明化之革新；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再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獎勵表揚制度等。

為落實新法規定，法務部本於權責務實評估與前瞻性規劃，向

行政院爭取後經同意 112 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新臺幣(下同)4,671 萬元、113 年預算共計 12.1 億元，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年度預算增加 2.83 倍為 8.5 億元(113 年)；犯保協會 112 年度政府補助款增為 3.6 億元，其中約 1.8 億元用以發放各項經費補助及提供保護服務措施，其餘則用以專任人員人事經費、辦公廳舍設備、業務宣導及其他庶務支出。此外，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依新法盤點保護服務項目與新增業務內涵，通盤進行整體人力與經費需求評估，提出務實人力增補計畫，以契合保護業務面之實際需求；復依犯保法第 90 條合理待遇支給規定評估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規劃新制薪資表，並獲行政院同意撥補 112 年增聘 46 人、113 年增聘 68 人之經費，俾利該會招募專業新人、留住優秀人才以利經驗傳承，提升服務品質並落實推動新法「以家庭為中心」之工作模式。

有關 113 年之具體成效部分：

1. 犯罪被害補償金：有效簡化補償金申請表單與佐證文件：自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各地檢署每月平均約補償 113 件，較舊法時期增加約 2 倍；改以檢察官起訴與否為審議標準：自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各地檢署平均審議日數為 188 日，較舊法時期平均約下降 20%；核發改採「單筆定額給付制」：自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各地檢署決定補償約 8.6 億元，較舊法時期增加約 3 倍。
2. 被害人保護服務：法務部攜手各地檢署與更生保護會、犯保協

會，積極成立「司法保護醫療聯盟」，於 113 年底已與全國逾 1,500 家醫療院所簽約合作，提供弱勢族群之醫療援助。同時，為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法務部增補犯保協會增至 184 位後，服務人次也從每年約 10 萬提升至 21 萬，並在全國積極布建 49 處馨生保護據點，以提高服務可及性及便利性。

(二) 落實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鑑於被害人需求多元，故法務部透過本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階段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包括警局於案發初期對被害人告知相關權益並通報相關單位持續提供服務(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接著由犯保協會依被害人的需求提供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等各類服務，持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犯罪所生傷害。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建言，上開方案業於 107 年間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有 10 大目標及 107 項具體措施，目前由法務部逐年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效並報院備查，並將配合上開修法工作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三)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前揭「犯罪

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則首次以「專章」的方式，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包含檢察官辦理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轉介修復機關之應注意事項、修復程序保密義務與證據排除法則、修復促進者之素養等規定；另配合犯保法，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20950 號函頒「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完備法制。

另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部分，司法院、法務部第 143 次業務會談達成決議共識：「…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修復式司法之決議，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增加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轉介修復之能量，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司法系統，司法院與法務部同意，共同：(1)檢視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2)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3)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基此，112 年度院部持續合作共同辦理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查初階訓練計取得證書者為 71 人；進階訓練共 37 人成功結訓取得證書。此外，為持續深化方案執行品質，經法務部爭取相關人事費用，113 年度起各地檢署(除離島外)已進用修復個管人員各 1 名，負責修復促進者及督導之遴聘、考核、管理、個案管理、會議籌辦、解說宣導等行政工作。

113 年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案，經研究團隊蒐集國內外文獻與我國檢察機關試行至今之案例經驗，並整理、開發出檢察機關在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及「成效評估」二項工具，俾供未來檢察機關同仁在辦理偵查中案

件時，得以迅速評估、判斷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以提高案件轉介的成效。

六、毒品防制基金

(一) 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9 年度編列為 4 億 7,125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為 5 億 2,209 萬 9 千元，111 年度編列為 6 億 1,192 萬元，112 年度編列為 7 億 1,191 萬 8 千元，113 年度編列為 6 億 7,855 萬 6 千元。

由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經彙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內容，毒品防制基金法定用途計有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13 年 10 月 23 日「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毒品防制基金 115 年之補助方向以「新興毒品與大麻之防制、教育及宣導」、「改善兒少及青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為主要補助項目。

毒品防制基金運作之目標為有效控制並降低國內毒品施用人

口與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提升民眾防毒知能，進而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接觸毒品。

(二) 「毒品防制基金」落實整體性跨部會之反毒工作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海洋委員會辦理走私毒品防制計畫，以實踐公私協力互助，共創無毒社會環境。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衡鑑、治療與諮商、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提供適切處遇之必要。為有效提升處遇成效，宜編制臨床及諮商心理師預算員額，以提供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評估與轉介安置等專業協助。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或設計、實施與評估觀護處遇方案之效能，讓觀護人運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的監督輔導策略及處遇計畫。各地方檢察署臨床、諮商心理師法定員額有 88 人，113 年度實際員額 6 人，法務部將持續爭取配置臨床、諮商心理師，以建置完整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二、犯罪防治展望

結合地方檢察署、更生保護、矯正資源，從深化犯罪預防宣導、

推動高關懷學生輔導、強化觸法少年再犯預防，落實「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

三、更生保護展望

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充實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協助更生人自立生活。完備更生保護法制，聯結矯正體系，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入監辦理銜接輔導，降低更生人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打詐力量，互補互利，透過共同推展宣導，提升全民反毒反詐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公布施行，持續完善「法規研擬」、「經費需求」、「人力配置」、「教育宣導」等四大面向之配套

措施，並定期對外說明辦理成效，俾落實新法宗旨與修法目標；檢討修正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並依新法精神精進各項保護服務措施；持續督導犯保協會執行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提升第一線專任人員之人力、訓練與資源，以深化服務品質、專業與規模，研議多元可近之「智慧化服務」機制，落實推動新法「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並持續健全制度，接住需要的人，以貫徹「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

(二) 強化院部合作，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

考量國際間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與「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為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時之最高指導原則，就檢察機關實務推動部分，將透過犯保法第四章規定與「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訂定與落實，致力提高現有促進者之實務操作品質，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未來策進方向包括：召開專家學者專案會議凝聚我國實務界與學術界之本土化特色與共識；推動「以人為本」之修復式司法案件運作模式；除滿意度問卷外開發多元成效評估指標；檢討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綱及研擬修復品質指標；完善現行督導各地檢署推動之管考機制；持續爭取經費挹注擴編各地檢署方案執行之專案人力；試辦與精進「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指標檢核表」。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13 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3 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一) 104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布生效，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施行法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 UNCAC)國家報告，我國分別於 107 年、111 年公布 UNCAC 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會後定期追蹤管考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

及相關工作。

- (二) 我國預定於 115 年公布 UNCAC 第三次國家報告，並於同年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為預先籌備報告事宜，並首度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113 年法務部協調五院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共同撰提資料，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UNCAC 第 2、5 章)，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對外公布。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 UNCAC 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 TI)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87657 號函頒，並自同日生效；期間經歷次檢討，並為符合國際廉政趨勢，在地化實踐前開結論性意見，爰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具體可行執行措施納入本方案予以列管，藉此活化方案內容，凝聚公私部門力量，維護國家清廉形象。法務部 113 年度行政院列管 58 項執行措施中，2 項已解除列管，餘 56 項之績效目標值已達成 53 項，未達成 3 項，達成率 94.64%，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 反貪工作

1.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 (1) 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共同辦理企業誠信及廠商交流相關研討、座談會，針對企業關注之「圖利與便民」以及法令遵循等議題，提供區辨等服務，同時邀集各領域企業分享「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方面的努力成果，營造公私部門攜手接軌國際反貪腐的夥伴關係。
- (2) 113 年偕同 38 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持續推動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及協助處理相關廉政議題外，並統合各相關主管政風機構針對上市櫃公司、高科技、運輸業及營造業等關鍵產業進行交流，如：經濟部「電力 ESG，綠能展新機企業誠信座談會」、臺北市政府「聚焦消防 ESG 誠就安全耐災城市臺北宜居座談會」、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與企業誠信論壇」、內政部「保全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暨誠信經營研討會」、衛生福利部「健保 30 週年誠信論壇」及法務部「企業助更 互利共生」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2. 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1) 為落實 UNCAC 要求的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積極提升各政風機構所蒐集編製各式廉潔誠信教育教材的效能，結合數位化

的方式，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各政風機構創意有趣且分齡適性的廉潔教材，成為教材資源整合共享平臺，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113 年新增如教育部「跟著科學研究學誠信」繪本、農業部「山谷裡的故事」動畫。

- (2)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臺北市政府「第十八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將「運動倫理」納入辯論賽辯題，藉由辯論過程深化學子的運動倫理涵養，認識到誠信不僅是賽場上遵守規則，更是一種生活態度和信念。

3.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廉政署持續推動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廉政志工協助深入社區、學校及村里宣導誠信倡廉訊息，辦理廉政反貪活動，成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有效助力，統計至 113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42 隊，志（義）工人數計 1,973 人。113 年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總計 6,988.5 小時，共 1,674 人次參與，以提升廉政志工服務效能，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13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13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 廉政宣導 | 故事志工 | 透明檢視 | 全民督工 | 廉政平臺 | 其他 | 總計 |
|-------|------|------|------|------|-----|-------|
| 1,196 | 966 | 15 | 9 | 12 | 529 | 2,727 |

(二) 防貪工作

1. 推動透明晶質獎

為落實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廉署自 108 年起推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至 111 年計有 61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藉此激勵機關自主檢視並提出實踐廉政透明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參與肯定，獲取民眾對機關之信賴。相關制度設計及辦理成果，受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的高度讚賞。112 年於行政院之指導下，法務部舉辦透明晶質獎首屆正式評獎，為我國首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第一屆及第二屆分別有 31 個及 26 個機關（構）參獎，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與行政法人，獲獎機關亦橫跨中央到地方，並具有不同業務性質，展現出廉能治理之多元亮點。

2.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 廉署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發揮跨域合作、

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協助重大工程順利完成。截至 113 年底，全國已開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83 案，分別為中央 34 案、地方 49 案，總金額高達 2 兆 293 億餘元。113 年新成立者計有「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委託專業服務（第二標）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綠線 GC04 標土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 12 案。

- (2) 為使採購作業公開透明，落實廉政核心價值，廉政署積極推動「113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據以促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料開放應用，並落實「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完成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定及文件公開，由各界自行下載運用，供使用者依需求連結下載與加值應用，最大化資料效益。同時，為使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客觀數據更加直觀化，廉政署開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儀表板」，透過視覺化圖表與圖形呈現平臺的概況，提升數據的可讀性與應用價值，以提升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3. 深化預警作為

為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當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政風機構應即時啟動預警作為，以機先防範貪瀆案件發生。113 年廉政署

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案件計 208 案，達成節省公帑及增加收入等財務效益合計 1 億 7,848 萬 7,888 元。

4. 辦理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深入評估機關政風狀況，擇定高風險、最為民眾詬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普查、抽查之方式辦理，歸納彙整稽核結果，發掘隱藏問題或危機，提出具體興革建議供業務主管單位參採改進。113 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完成「補助款—勞工權益扶助案件」及「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120 件，財務效益合計 5,443 萬餘元，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 284 項。

5.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 (1) 廉政署賡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
- (2) 依 TI 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7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5 名，超過 86%受評國家，未來將持續落實 UNCAC 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讓世界看見我國推動廉能的決心。

6.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 因應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已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為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對虛擬資產性質之認知，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5 日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題論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之現況與發展」2 場次，共計 200 人次參與，以提升政風同仁專業知能，俾協助機關申報人落實申報財產。
- (2) 法務部因應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賡續請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 (3) 另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及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識，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113 年持續進行宣導相關法治觀念，使各機關正確掌握法令規定。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於 113 年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計 300 場次，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 462 場次，合併辦理者計 669 場次。

(三) 肅貪工作

1. 辦理專案清查，系統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廉政署 113 年持續參考國家重大政策或民眾關注議題，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 7 大主題，規劃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經統計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25 案，一般不法案件 88 案，追究行政責任 46 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7,839 萬 651 元，並從歷年清查基礎上，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整合肅貪與防貪工作能量，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2.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紀

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3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76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77 件。

3.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相關犯罪，推動廉潔綠能產業

鑑於綠能發展係政府當前重要能源政策，為展現積極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維護綠能產業健康發展，廉政署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

相關不法外力干擾綠能產業發展情資，就屢遭檢舉、民代質詢、媒體關注之綠能議題或稽審異常案件，深入查察有無不法或不當情事，並積極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跨域統合政風量能，強化共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相關防制作為。113 年廉政署繼續於「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專案清查主題，納入綠能建設相關清查，共計發掘貪瀆線索 4 件，移送一般不法 4 件，相關財務效益約 124 萬 9,989 元。

4.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13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1,130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323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188 案，已起訴 158 案、緩起訴 62 案、不起訴 10 案、其他 1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13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2,474 件，已起訴 1,176 件(已判決定讞 333 件，其中 312 件判決有罪確定、21 件判決無罪確定)。

5.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召開廉政審查會評議廉政署存查列參情資，113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59 案、4 案保留評議，餘 55 案均同意備查。

6.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

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837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52 案。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 (一) 廉政署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以實際行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如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第 11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第 38 次及第 39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WG)會議、「APEC 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及「透過增進司法互助避免成為避風港」工作坊，行銷我國推動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另由馮署長成率團赴立陶宛維爾紐斯參加 TI 舉辦之第 21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會議期間與多位國際組織重要人士場邊會談，行銷我國廉政建設，並與立陶宛專責廉政機構「特別調查局」(Specialiųjų Tyrimų Taryba, STT) 局長暨主要主管會面，就未來加強雙方交流達成共識。
- (二) 廉政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結合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及「2024 臺灣透明論壇」，集結逾 400 名國內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學界人士，與 TI 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等 4 國 9 位國際專家學者交流國際廉政趨勢與成功經驗，突顯我國近年推動反貪腐工作，國內紮根與國際接軌並進，均有所成，

盼讓世界看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三) 廉政署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國際交流系列活動，邀請 TI 訪團及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訪團參訪淡江大橋工程，瞭解國道 7 號及淡江大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應用案例，對外行銷我國在地化實踐國際倡議「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之成功經驗，並透過綜合座談深入探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模式、現行透明化措施之優化策略與轉型契機。

貳、革新展望

一、撰擬 UNCAC 第三次國家報告

為期於 115 年公布我國第三次 UNCAC 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接受國際檢驗，114 年將持續協調各相關機關撰提資料，完成 UNCAC 第 3、4 章內容，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促請各相關機關持續推展各項廉政建設，向國際展現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之決心。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一) 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與機關並肩同行，與國家共榮共好，未來將持續以多元方式，加強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案例及國內外行銷，期望透過擴大推動辦理檢廉調、各公私部

門聯繫及國際論壇等活動，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合作夥伴理念，建立廉潔、效率及透明的機制。廉政署將不斷以全新的思維及穩健的步伐引領我國廉政政策，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

(二) 推動主題式「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落實 UNCAC，致力公私部門交流，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113 年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督同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依各機關業務屬性，擇選適合議題或產業，運用平臺服務聯繫機制，針對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廉政議題，協助企業解決疑慮，以建構廉潔透明產業環境。114 年持續推展主題式企業關注的廉能議題，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協助優先處理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議題，並統合各相關主管政風機構針對關鍵產業進行交流，穩健發展效率、透明、接軌國際之企業環境及廉能透明政府。

三、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 年 6 月間法務部與監察院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作為修法之參據。另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該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項目等。法務部 113 年、114 年重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

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俾完備財產申報法令制度。

(二) 揭弊者保護法制

為提供內部人員安心吹哨之環境，並強化內部治理功能，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廉政署 114 年將依據總統公布施行日期，邀集各機關研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公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並辦理草案預告前之法制作業，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本法順利實施。

(三) 國家機密保護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6 月公布修正，為落實執行涉密人員出境返臺後之通報義務，另於 113 年 7 月發布「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返臺通報表」，明定相關通報事項，以掌握涉密人員出境後與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接觸情形，強化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涵及實務應注意事項之認知，業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 4 場次說明會，114 年將繼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

會，期能由政風人員於機關內發揮宣導能量，除強化機關公職人員對利衝法之正確認知，亦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利衝法之事件，防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

五、國際廉政交流

為鏈結強化國際反貪腐夥伴關係，廉政署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訓練課程等交流活動，爭取提出相關領域之廉政議題論述，另藉由主、協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工作坊或論壇、主動拜會各國反貪或肅貪專責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方式，加強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和非政府組織、在臺外商（協）會以及其他理念相近的國際夥伴間之交流合作，行銷我國廉政理念及良善治理成果，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讓世界經由「廉政」的視角瞭解臺灣。

六、執行「113 年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建置案」科技計畫

為縮短製作譯文所需時間，解決團隊辦案譯文格式不一，發揮通訊監察效益，廉政署業進行「113 年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建置案」，完成偵查輔助工具開發案，結合既有查詢資料，以科技偵查精準打擊犯罪。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以下簡稱國兩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13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3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為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我國已分別於 102 年 1 月、107 年 5 月先後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立法。此外，鑑於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引渡法」，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召開研修會議諮詢請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擬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同時為配合「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之內國法化，法務部已通盤檢討外國與我國間請求引渡之要件、途徑及程序，待完成評估程序後，將再報請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實現司法正義與落實矯正成效

我國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基礎上，因應受刑人移交案件的實際需要，陸續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以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完成簽署受刑人移交協定或協議，並努

力拓展更多司法合作關係，俾利順利執行接返我國在外國服刑之受刑人，或將在我國服刑之外籍受刑人遣送回母國服刑。於 111 年 6 月、8 月間，分別依據「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及「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將 1 名英國籍受刑人、1 名瑞士籍受刑人移交予來臺執行戒護之外國警官接返受刑人回國服刑。在執行刑罰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亦彰顯人道精神，俾落實矯治成效。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近年來因全球化之緣故，人員、貨物及金流移動頻繁，跨境犯罪亦隨之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更增加跨國（境）貿易之阻礙。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為善盡國際秩序及人道精神，近年來均積極推動此類條約協定之簽署。

鑑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近年革新作為所獲致重要成果包括：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與帛琉簽署「中華

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112 年則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等，持續在司法合作領域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維護兩國人民權益，大幅提升國際司法合作效率。

四、跨國合作協助偵破打擊組織犯罪

（一）統合協調各機關，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統合協調各機關就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之處置作為，法務部於 105 年 6 月 3 日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下稱本平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召開 23 次跨部會平臺會議，共同研商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以及跨國合作辦案機制。目前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通過推動「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及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以適當強制處分（如限制出境等）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

為集中跨境打詐能量，臺高檢署依平臺會議第 11 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聽取第一線打詐專責檢察官意見，即規劃將打詐督導層級移至高檢署，成立「電信詐騙溯源查緝督導中心」，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於 110 年 9 月，臺高檢署據此擬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進一步結合「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針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集中打詐能量。

本平臺針對案件偵查階段如發現有大量電信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我駐外館處無派駐執法身分（警務、移民、法務秘書）人員之國家時，以派駐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建立雙方合作窗口，建立執法機關直接溝通管道。而刑事局於 106 年 6 月制定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並於本平臺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各階段派遣要件與工作目標檢核表」，以建立與當地國執法機關之合作窗口。為強化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制度，已將此列入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偵查打擊面具體措施內，供辦案單位與當地國建立管道，以提升跨境詐騙犯罪之偵辦效率。

為有效掌握仍於境外竄逃、經院檢發布通緝之詐欺集團成員動向，經本平臺 110 年 11 月 4 日第 18 次會議決議，就通緝中之詐欺案件，由法院、檢察署承辦股斟酌通緝對象於所屬詐欺集團之角色及重要性，以及考量個案之偵辦步驟，評估是否有依護照條例第 23 至 25 條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機制之必要性。

在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版「強化查緝跨

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之懲詐策略下，法務部結合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推動強化辦理「駐外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及移民秘書與駐在國有關機關就打擊跨境詐欺案件或合作機制進行聯繫、晤談或情資交換等（含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執行）」之績效評核指標，以實質拓展並深化打擊跨境犯罪合作效能，並經本平臺 114 年 2 月 11 日第 24 次會議通過。

（二）跨機關協力打擊臺印尼跨境電信詐騙集團

113 年 6 月間，臺灣獲悉 102 名國人在印尼峇里島涉電信詐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經國際合作、國內跨機關協力及運用科技執法等，成功將犯嫌遣返回臺、證物送回我方，經羈押禁見 61 人、另案執行 4 人，且攔阻欲潛逃出境之犯嫌，查扣犯罪所得豪宅等，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起訴詐團成員 102 人，其中 61 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4 年 1 月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至 6 年 10 月不等之刑度。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一）拉法葉案追贓不法犯罪利得

我國海軍於 80 年 8 月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時，海軍承辦人郭力恆與汪傳浦一家共謀，由汪家成立之公司與法國廠商簽訂回扣契約，陸續收受回扣金額計約 5 億 1,594 萬餘美元。經過追查，臺灣臺北地方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間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有關本案海外不法所得之追討，我方自 90 年間起即陸續向相關國家提出

司法互助請求以凍結犯罪不法所得，終使包括瑞士等 6 國在內，協助凍結近 9 億餘美元之銀行帳戶資產。瑞士先於 96 年 6 月間，先行返還我國有關凍結之郭力恆名下帳戶約 3,500 萬美元（計約新臺幣 11 億元），此係共犯郭力恆及其胞兄郭問天之不法所得。

列支敦斯登率先於 112 年 2 月 2 日，將所凍結之汪家名下資產約 1,100 萬美元（換算約新臺幣 3.3 億元）匯還我國，此為我國第一筆追回之不法所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執行刑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完成會計作業後，將款項依法入國庫。同年 7 月 11 日，瑞士亦將 1 億 3,804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43 億元)匯還我方。法務部另向其他國家提出返還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並持續關注辦理進度，期能早日將不法所得悉數追回，實現不讓犯罪者保有不法利益之目標及國人對公平正義的期待。

(二) 積極協助美國返還資產以期得以協商分享資產

我國曾協助美方返還其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約 1,500 萬美金，並於 113 年 8 月獲美方分享計美金 700 萬餘元之沒收款項，此外我國亦於 113 年協助美方沒收美金約 63 萬餘元(洗錢、詐欺、賭博案件)。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及維護國家公益，法務部今後也將持續積極協助此類跨境犯罪活動，展現臺灣打擊跨境犯罪的決心與實力。

(三)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與緝捕遣返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

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13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5,367 萬餘元。海峽兩岸合作自協議簽署至 113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共 2,050 人，陸方協助完成共計 512 人。

截至 113 年，法務部已就地檢署提出之 8 件可知大陸地區提出整筆返還請求個案，金額總計 659 萬 6,695 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通知得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辦理「整筆罪贓返還」之請求，法務部目前持續研擬整筆返還犯罪所得相關政策。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等國際組織，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兩岸司法專業交流對話，促進司法互助合作

為相互觀摩兩岸法制，歷來兩岸均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及警察

機關等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並增進臺灣對大陸法制進展及執法趨勢之瞭解，俾展開與陸方司法及執法部門之合作。近年法務部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持續在符合政府政策與規範下，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透過兩岸交流活動，與陸方業務主管部門會晤，多方維繫司法與執法合作管道。法務部、各協議執行機關及大陸委員會於113年8、9月間偕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赴陸參加「第十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並於113年11月赴香港參加第十九屆研討會，由兩岸及港澳警務人員就「智慧科技賦能與警務現代化」等相關議題研討。

貳、革新展望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法務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全力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尋求司法合作契機。另就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條約、協定(議)，將積極執行，以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

至於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進行司法合作，並積極推展與該等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犯罪打擊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對於在其他國家逃犯，法務部亦與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與大陸地區公、檢、法、司聯繫窗口維持密切聯繫，以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司法互助事項。此外，法務部將持續推動與大陸地區共同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以及促成協商分享資產

針對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法務部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對於社會矚目案件，亦努力尋求透過國際司法合作。例如透過加入 APG，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展望未來，法務部將持續辦理就相關案件推動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及各項協商工作以利案件進展，並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